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6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彭喬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楊紹翊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延長羈押之裁定(115年度重訴字第82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彭喬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法官於訊問後，認被告就所涉如起訴書所示犯行之嫌疑重大；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所定情形，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而於民國115年6月2日諭令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；復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原審法官於115年8月24日訊問並聽取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雖坦承部分犯行，然依卷內各項證據資料，其所涉前開罪嫌仍屬重大，且前述羈押事由迄今未有改變而依然存在，衡酌全案相關事證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出境出海或限制住居等其他手段替代，爰自115年9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相關證人於偵查中均已到庭具結作證，渠等實無翻異其詞迴護被告致受有偽證罪處罰之理；另原審雖認本案尚有其他待查明之共犯未到案，然原審並未說明此部分與被告之關聯性，是本案被告實無羈押之理由及必要，請准予撤銷延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㈢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。羈押被告之目的，既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刑罰之執行，則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羈押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且受羈押之被告，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，又於裁定書內論述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而據為提起抗告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法官於115年9月2日訊問後，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載犯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涉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嫌，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再被告與其餘同案被告就所涉犯行供述相異，甚有刪除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之情，足認有勾串共犯或滅證之虞。是原審認本案被告現仍存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衡酌全案相關事證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而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本案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其他手段替代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規定之不得羈押事

由存在，乃裁定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經核原審法院就被告之具體情形所為裁量職權之行使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，要無違法或不當。

㈡、至被告固以前揭情詞提起抗告。惟被告所涉運輸、製造第二級毒品等罪行，均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、串證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是被告確有勾串共犯、證人或逃亡之相當理由；再者，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之犯罪情節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若命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難對被告形成足夠之拘束力，實不足以防阻被告逃亡，而得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是被告徒執前揭情詞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，實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認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仍有羈押必要，裁定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核無違法或不當。被告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法　官　陳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於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